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白山经济开发区新区集中供热工程建设项目(热源厂、物流及人流口小桥、穿  
河热力管道工程))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白山经济开发区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白山经济开发区新区集中供热工程建设项目（热源厂、物流及人流口小桥、穿河热力管道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白山经济开发区新区集中供热工程建设项目（热源厂、物流及人流口小桥、穿河热力管道工程）。

2. 工程地点：白山经济开发区新区产业园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靖发改审批字【2021】5号、39号、项目采购 X(20210620-0031 号文件)。

4. 资金来源：单位自筹和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5. 工程内容：完成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含的相关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的全部内容：总建筑面积 9482.16m<sup>2</sup>，其中锅炉房 5635.62m<sup>2</sup>；监控中心 1650m<sup>2</sup>；门卫 5.88m<sup>2</sup>；烟囱 80米；脱硫水处理间 144m<sup>2</sup>；煤库 1197m<sup>2</sup>；中转站 457.2m<sup>2</sup>；一号输煤栈桥 273.37m<sup>2</sup>；二号输煤栈桥 119.09m<sup>2</sup>；厂区外网道路 4096.74m<sup>2</sup>、绿化 2773.42m<sup>2</sup>；物流口小桥和人流口小桥，跨径形式



为 2-13m，桥梁全长均为 33.5m，桥宽 9m；热源厂锅炉房安装 2 台 46MW 燃煤热水锅炉及配套系统等。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8 月 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7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人民币（大写）（含税）：壹亿零陆佰捌拾贰万肆仟壹佰贰拾玖元捌角陆分（106824129.86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肆万壹仟陆佰陆拾柒元陆角伍分（1241667.65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仟柒佰伍拾肆万元（¥ 4754000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元（¥ 620000 元）；

(4) 暂列金额：6140000 元



人民币（大写） 陆佰壹拾肆万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于长杰。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



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甲方办公室\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九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五份。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610000220522345A

地 址：白山市靖宇县新区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北路1号

邮政编码：135200 邮政编码：710054

法定代表人：董世强 法定代表人：马海民

委托代理人：殷永梅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439-5105175 电 话：029-87864036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jkb102@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靖宇 开户银行：\_\_\_\_\_

县支行

账 号：07921001040029765 账 号：\_\_\_\_\_

